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四）代理；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坚决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本制度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由本制度第四条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九条 各控股子公司根据本管理制度制定各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各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交易真实性原则

(二)、诚实信用原则;

(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四)、公正、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五)、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回避的,可参与表决,但须在公告中作特别声明;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三章 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原则及方法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资源或义务的转移价格。

第十二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定价的主要依据:

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

(二)、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本制度所称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是指国家或地方对部分商品的特殊定价。

(四)、本制度所称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

(五)、本制度所称推定价格是指依据生产成本加一定合理平均利润确定的价格;

(六)、本制度所称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结算

(一)、关联交易价格应于关联方每一类交易事项所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

(二)、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金额，并按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主要交易定价原则见下表：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结算周期
产成本（尿素、浓硝酸、硝酸铵等天然气化工系列产品）	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按月
自制半成品或周边无公开市场的产品（蒸汽、氢气、冷却水等）	成本加成方法推定定价	按月
副产品（副产蒸汽等）	参照自制半成品价格定价	按月
转供水、电、气	按购入平均价格定价	按月
材料	成本加成方法推定定价	按月
劳务及工程建设	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合同约定
资金占用利息	按同期贷款利率定价	合同约定
租赁	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或按资产原值推定定价	合同约定

第四章 关联交易管理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管理部门职责：

(一)、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本部和各控股子公司上报的关联交易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批和信息披露；

(二)、公司财务部和各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关联交易按协议的具体内容进行核算和收付资金，各控股子公司财务部按本制度的规定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关联交易相关数据；

(三)、各控股子公司应在其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报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关联人的确定：

(一)、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关联法人，由董事会办公室年初确定后下发至各子公司；

(二)、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关联自然人，由各公司按本制度的规定自行确认。

第十六条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须在每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按第十六条确认的关联人名单上报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针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分析整理后上报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

第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的一般管理

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年度与同一关联人持续签订第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应当于年末最后一个月,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下一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进行合理预计,各子公司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应经各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的新增管理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本制度第二条规定中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签订第十七条以外新增关联交易协议,应将该关联交易协议相关信息及时上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确认是否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条件变更管理

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在第十八条关联交易中,如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要进行变更,公司相关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应将该关联交易协议变更的相关信息及时上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确认是否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的超额管理

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按照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控制关联交易量,在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未到报告时间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金额已经达到年初所提协议的预计金额时,应自发现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该情况报董事会办公室并说明原因,同时对该关联交易的全年总金额上限重新进行预计,提出新的关联交易协议,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确认是否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非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

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发生第二条所列以下非日常关联交易时“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各控股子公司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三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确认是否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各单位及控股子公司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报非日常关联交易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以下资料

- 1、交易协议；
- 2、审计报告；
- 3、评估报告；
- 4、董事会决议；
- 5、股东大会决议；
- 6、政府批文；
- 7、法律意见书；
- 8、按《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要求提交的说明文件。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以下资料

- 1、可行研究报告；
- 2、董事会决议；
- 3、股东大会决议；
- 4、政府批文；
- 5、投资协议；
- 6、法律意见书；
- 7、按《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要求提交的说明文件。

（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提供以下资料

- 1、董事会决议；
- 2、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或财务资助协议；

4、按《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公告格式》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要求提交的说明文件。

(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提供以下资料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租赁协议；

4、按《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要求提交的说明文件。

(五) 债权、债务重组提供以下资料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重组协议；

4、政府批文；

5、按《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要求提交的说明文件。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他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作出决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高于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此项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本制度第三十一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六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须披露：

(一)、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所需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所需内容,包括: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交易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施加、履行期限等。

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关于关联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十)、中介机构及意见（如适用）；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标准的，适用于该条的相关规定。

已按照前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

已按照前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

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要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七章 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

第三十三条 由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应按本规定以及公司相关的子公司管理制度执行。其涉及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指定专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和法律事务室提供相关资料，同时协助董事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第八章 处罚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如违反本制度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违规的资金往来及占用，应在公司发现后一个月内责成占用资金的关联方予以清偿，并将其带来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相关责任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如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程序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在公司发现后一个月内由相关责任人向公司上报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视情况确定是否撤销有关关联交易，或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及公告。该等行为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违规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出售、置换资产的，还应参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